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152,201 股

(已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之庫藏股：3,0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8,355,311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2.64%

出席董事：張永銘、莊永順

出席獨立董事：王輝賢、陳昭華

列席：胡鉉宗執行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記錄：**吳美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自一一四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9,728,30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股利分派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

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 如嗣後流通在外股數異動，將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四) 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7 月 8 日，發放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8 日。

六、一一四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9,600,000 股，以掌握時效。

(二)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屆滿，經 115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55,311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5,764,580 (含電子投票 3,823,840)	95.56%	77,351 (含電子投票 77,351)	0	2,513,380 (含電子投票 2,433,366)

二、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55,311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5,764,459 (含電子投票 3,823,719)	95.56%	77,321 (含電子投票 77,321)	0	2,513,531 (含電子投票 2,433,517)
------------------------------------	--------	-----------------------------	---	-----------------------------------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B. 必要性：

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

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 私募額度：

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9,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不超過新臺幣 96,000,000 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

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4.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55,311 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與未投票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權數	權數	權數
55,731,496 (含電子投票 3,790,756)	95.50%	110,353 (含電子投票 110,353)	0	2,513,462 (含電子投票 2,433,448)

捌、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由於會議當天股東提問眾多，謹以重點摘要方式記載並將股東所提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問題分類，同時簡述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之回覆。)

股東(5167、146075)發言摘要：

1. 公司是否都維持這些高毛利銷售？
2. 與客戶收現時間延長原因？未來是否可以減少這樣的問題發生？
3. 仲裁賠償損失未來如何預防？
4. 庫藏股已買回多年，至今尚未轉讓給員工，是否以後多面考量再執行？
5. 請問年報記載審計會及董事會有通過預算損益，其是否為公司財務預測？
6. 請問公司為何沒有進軍中國市場？
7. 研發費用是否應資本化？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1.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戶外及特殊環境，對防水、防寒、耐候性及可靠度等功能要求較高，因此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率相對較佳。未來公司仍將持續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發展方向，並透過技術提升及產品優化維持競爭力。
2. 應收帳款週轉期間延長，主要係配合部分客戶之採購及付款條件所致。公司持續關注客戶信用風險及帳款回收情形，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戶集中度，以降低相關風險。
3. 本案係因客戶就產品使用過程所產生之爭議提起仲裁。公司於仲裁程序中已積極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據，惟最終仲裁結果未完全採納本公司主張。未來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品質管理、合約風險評估及客戶溝通機制，以降低類似爭議發生之可能性。
4. 庫藏股之轉讓需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發展、人才激勵需求、市場環境及股東權益等因素。未來公司將依整體經營策略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慎評估辦理時機，以兼顧公司發展與股東權益。
5. 本公司每年度均編製營運預算作為內部管理及績效控管之依據，並依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監督。惟目前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6. 中國市場在金融支付及相關產業領域具有較高之法規及市場進入門檻，公司持續評估各地市場機會及投入效益。目前仍以既有主要市場及客戶經營為優先，未來將視市場環境及策略發展適時評估拓展機會。
7. 依會計準則規定，研究階段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發展階段支出則須符合特定條件始得資本化。目前本公司研發專案多屬研究階段，或未達資本化認列條件，因

此相關支出主要以費用方式認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點三十分。